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5%。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2%。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7%。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60元。
-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0,279	483,796
銷售成本		<u>(293,678)</u>	<u>(279,608)</u>
毛利		226,601	204,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245	16,609
行政費用		(55,913)	(50,263)
其他開支		(563)	(956)
財務成本		(13,945)	(13,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73</u>	<u>-</u>
除稅前溢利	5	178,898	156,235
所得稅開支	6	<u>(43,907)</u>	<u>(40,006)</u>
年內溢利		<u>134,991</u>	<u>116,22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310	103,069
非控股權益		<u>14,681</u>	<u>13,160</u>
		<u>134,991</u>	<u>116,22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60</u>	<u>0.5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1,23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30</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221</u>	<u>116,22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540	103,069
非控股權益		<u>14,681</u>	<u>13,160</u>
		<u>136,221</u>	<u>116,2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82,469	2,545,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029	32,20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5	165
其他無形資產		290	3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3,699	1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008	21,314
使用權資產	10	395,152	412,2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18,812</u>	<u>3,136,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6	3,78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0,364	101,5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602	13,662
抵押銀行存款		17,534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99	230,369
流動資產總值		<u>337,095</u>	<u>366,6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683	60,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365	343,2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240	193
遞延政府補助		3,261	3,261
租賃負債	10	19,729	20,875
應付稅項		29,390	14,521
流動負債總額		<u>967,668</u>	<u>442,226</u>
流動負債淨值		<u>(630,573)</u>	<u>(75,5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88,239</u>	<u>3,060,830</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88,239</u>	<u>3,060,83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52,743	1,963,807
遞延政府補助		103,595	76,886
其他負債		<u>1,533</u>	<u>1,6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57,871</u>	<u>2,042,327</u>
資產淨值		<u>1,130,368</u>	<u>1,018,50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0,000	200,000
儲備		<u>723,174</u>	<u>635,634</u>
		923,174	835,634
非控股權益		<u>207,194</u>	<u>182,869</u>
總權益		<u>1,130,368</u>	<u>1,018,5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0,573,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64,365,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1,891,168,000元，可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以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由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53,849	137,466
客戶2	113,733	104,652
客戶3	97,184	96,704
客戶4	不適用*	52,219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其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520,279</u>	<u>483,79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水銷售	505,972	471,185
安裝服務	<u>14,307</u>	<u>12,61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520,279</u>	<u>483,79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05,972	471,18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4,307</u>	<u>12,61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520,279</u>	<u>483,796</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562</u>	<u>3,067</u>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安裝服務	<u>3,067</u>	<u>1,683</u>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於安裝及客戶驗收完成後到期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u>21,963</u>	<u>16,030</u>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15	3,649
政府補助	864	455
增值稅退稅	10,962	11,553
其他	149	775
	<u>14,690</u>	<u>16,432</u>
收益		
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	7,519	-
外匯收益淨額	-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6	-
	<u>7,555</u>	<u>177</u>
	<u>22,245</u>	<u>16,60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82,480	270,529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198	9,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67	51,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03	8,5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8	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8	1,7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55	216
政府補助***	(864)	(455)
匯兌差額淨額	87	(177)
核數師酬金	5,790	6,359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4,786	40,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01	2,902
僱員福利費用	8,668	6,570
	<u>60,055</u>	<u>49,77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u>(36)</u>	<u>2</u>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年內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90,679,000元(2020年：人民幣84,922,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年內，除享有10%(2020年：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20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4,601	40,455
遞延稅項	(694)	(449)
	<u>43,907</u>	<u>40,00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3,907</u>	<u>40,006</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78,898		156,235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44,725	25.0	39,059	25.0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 較低稅率	7	-	(12)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18)	(0.1)	-	-
毋須課稅收入	(1,880)	(1.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62	0.1	305	0.2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08	0.8	1,505	0.9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497)	(0.3)	(851)	(0.5)
	<u>43,907</u>	<u>24.5</u>	<u>40,006</u>	<u>25.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3,907</u>	<u>24.5</u>	<u>40,006</u>	<u>25.6</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9,290	636,632	263,917	61,776	11,669	266	2,110,430	3,503,980
累計折舊	(240,074)	(432,431)	(228,564)	(51,400)	(6,219)	(124)	-	(958,812)
賬面淨值	<u>179,216</u>	<u>204,201</u>	<u>35,353</u>	<u>10,376</u>	<u>5,450</u>	<u>142</u>	<u>2,110,430</u>	<u>2,545,168</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216	204,201	35,353	10,376	5,450	142	2,110,430	2,545,168
添置	217	-	1,603	820	670	-	1,064,705	1,068,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0)	-	-	-	-	-	-	23,479	23,479
出售	(4)	-	(1)	(5)	(16)	-	-	(26)
年內折舊撥備	(20,901)	(22,715)	(6,027)	(2,674)	(1,797)	(53)	-	(54,167)
轉撥	<u>9,432</u>	<u>4,284</u>	<u>761</u>	<u>759</u>	<u>-</u>	<u>-</u>	<u>(15,236)</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7,960</u>	<u>185,770</u>	<u>31,689</u>	<u>9,276</u>	<u>4,307</u>	<u>89</u>	<u>3,183,378</u>	<u>3,582,46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8,796	640,916	266,249	63,089	11,808	266	3,183,378	4,594,502
累計折舊	(260,836)	(455,146)	(234,560)	(53,813)	(7,501)	(177)	-	(1,012,033)
賬面淨值	<u>167,960</u>	<u>185,770</u>	<u>31,689</u>	<u>9,276</u>	<u>4,307</u>	<u>89</u>	<u>3,183,378</u>	<u>3,582,46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6,537	635,923	262,027	59,508	11,185	266	1,293,243	2,678,689
累計折舊	(219,768)	(410,183)	(222,596)	(49,070)	(4,578)	(103)	-	(906,298)
賬面淨值	<u>196,769</u>	<u>225,740</u>	<u>39,431</u>	<u>10,438</u>	<u>6,607</u>	<u>163</u>	<u>1,293,243</u>	<u>1,772,391</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769	225,740	39,431	10,438	6,607	163	1,293,243	1,772,391
添置	639	-	1,229	831	647	-	791,249	794,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0)	-	-	-	-	-	-	31,011	31,011
出售	-	-	-	(4)	(5)	-	-	(9)
年內折舊撥備	(20,306)	(22,248)	(5,968)	(2,478)	(1,799)	(21)	-	(52,820)
轉撥	<u>2,114</u>	<u>709</u>	<u>661</u>	<u>1,589</u>	<u>-</u>	<u>-</u>	<u>(5,073)</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9,216</u>	<u>204,201</u>	<u>35,353</u>	<u>10,376</u>	<u>5,450</u>	<u>142</u>	<u>2,110,430</u>	<u>2,545,16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19,290	636,632	263,917	61,776	11,669	266	2,110,430	3,503,980
累計折舊	(240,074)	(432,431)	(228,564)	(51,400)	(6,219)	(124)	-	(958,812)
賬面淨值	<u>179,216</u>	<u>204,201</u>	<u>35,353</u>	<u>10,376</u>	<u>5,450</u>	<u>142</u>	<u>2,110,430</u>	<u>2,545,168</u>

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土地的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50年。本集團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若干該等土地租賃，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4,484	384,484
添置	67,319	67,319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8,570)	(8,570)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9)	(31,011)	(31,0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2,222	412,222
添置	15,412	15,412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9,003)	(9,003)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9)	(23,479)	(23,479)
於2021年12月31日	395,152	395,152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875	19,372
添置	15,412	67,319
轉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50,194)
年內付款	(16,558)	(15,62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729	20,87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729	20,875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u>9,003</u>	<u>8,570</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99	62,0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36,250</u>	<u>92,586</u>
	153,549	154,603
減值	<u>(53,185)</u>	<u>(53,017)</u>
	<u>100,364</u>	<u>101,58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7,659,000元(2020年：人民幣89,1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9,509	96,995
3個月至6個月	-	1,057
6個月至12個月	-	735
1年至2年	-	2,027
2年至3年	<u>855</u>	<u>772</u>
	<u>100,364</u>	<u>101,58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017	51,238
減值虧損淨額	<u>168</u>	<u>1,779</u>
年末	<u>53,185</u>	<u>53,017</u>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00,081	0.57%	570
1至2年	-	37.08%	-
超過2年	4,788	82.21%	3,935
違約應收款項	<u>48,680</u>	100.00%	<u>48,680</u>
	<u>153,549</u>		<u>53,185</u>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99,474	0.69%	686
1至2年	3,054	33.63%	1,027
超過2年	3,395	77.29%	2,624
違約應收款項	<u>48,680</u>	100.00%	<u>48,680</u>
	<u>154,603</u>		<u>53,01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683	60,145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3,082	41,091
3個月至6個月	15,152	15,562
6個月至12個月	49	55
超過12個月	3,400	3,437
	61,683	60,14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13.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股(2020年：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0,000	150,000
50,000,000股(2020年：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5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1年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進入常態化的一年，受疫情影響，水務行業將面臨短期消毒需求激增，長期行業提質持續的情況。短期居民用水需求及醫療消毒用水需求將會迎來小幅增長。污水處理企業將面臨嚴峻考驗，生態環境部在2月1日發佈的《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醫療污水和城鎮污水監管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嚴禁未經消毒處理或處理未達標的醫療污水排放」，「地方生態環境部門要督促城鎮污水處理廠切實加強消毒工作」，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污水企業的處置成本。

從長期來看，據生態環境部公佈的生態環境質量檢測結果，我國的地表水、飲用水水源地質量整體保持穩定，污水處理的防控工作起到了顯著效果。疫情過後，我國水務行業的智慧水務建設、城鎮污水管網提質、水資源安全保護措施升級、污泥無害化處置設施建設等四大趨勢仍將持續，政府亦將持續加大政策和資金方面對水務行業發展的支持力度，水務行業有望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發展策略與展望

2021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全面開啓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牢牢把握新發展理念，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對標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先行市目標任務，加快完成水利基礎設施網絡建設。今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水務一體化工作，通過收購台州市內其他自來水公司股權，本集團將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年度集團將嘗試涉足生態環保領域，推動綠色環保產業的發展。本集團積極與高校開展合作交流，探討未來集團環保產業佈局，推動產學研合作，實現校企共贏發展。同時，伴隨著電信通訊技術的高速發展，國家5G網絡的快速建設，本集團將聚焦信息技術在水務行業的應用，推進智慧水務平台建設，預計本年度基本完成GIS、生產管理、調度管理、業財系統等業務應用主要功能的開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業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水銷售量為117.7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2百萬噸，增加約7.8%。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政水銷量為139.2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5百萬噸，增加約為2.7%。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銷售水量為11.1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百萬噸，增加約7.8%。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業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長約13.5%。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6月完工，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本集團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580,000噸，長期為每天1,00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284,000噸，長期為884,000噸。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6月完工，旨在向台州南部灣區供水，同時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從短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00,000噸；從長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300,000噸，市政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200,000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管道與隧洞基本連通，東部水廠設備安裝、綜合樓裝修已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隧洞已全線貫通，南灣水廠主體工程已完工。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或7.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1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原水銷售量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2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17.7百萬噸。

(2) 市政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或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市政水銷售量由2020年的135.5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139.2百萬噸；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售原水的平均單價上升，原因是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銷售給中下游自來水公司的原水價格按照中下游自來水公司實際銷售給終端企業用戶的水量下調10%。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7.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13.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採購費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水採購量增加。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6.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輕微上升至報告期間的43.6%。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4.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1年收購聯營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1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9.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16.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5.9%。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82.5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包括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椒北供水」)、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路橋自來水」)及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黃岩自來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乃主要由於(i) 2021年收購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台州路橋自來水及黃岩自來水的股權；及(ii) 2021年收購朱溪水庫開發的額外股權。

2.3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2百萬元。

2.4 存貨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安裝服務的合約資產增加。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到玉環市人民政府分期支付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降低未來台州供水系統(四期)覆蓋區域內終端用戶的自來水成本。

2.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0.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42.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70.9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為242.6%（於2020年12月31日：192.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78.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股權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與椒北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45%股權（分別為「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可予調整。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台州路橋自來水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可予調整（「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

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

收購黃岩自來水的股權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岩自來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黃岩自來水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27百萬元，可予調整(「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

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0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及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收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

於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朱溪水庫開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持有朱溪水庫開發的25%股權。

有關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742.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6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尚未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最大化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1日，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決議將朱溪水庫開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並由各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按彼等於朱溪水庫開發的現有股權比例出資(合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朱溪增資」)。朱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朱溪水庫開發的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而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將維持於25%不變。

由於朱溪增資及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於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朱溪增資及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朱溪增資連同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朱溪增資及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溪增資尚未完成。預期本公司以現金對朱溪水庫開發的增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有關朱溪增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6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194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5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H股」)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分配使用。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佔合共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報告期間內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i) 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 系統(三期)	150.75 百萬港元	90%	150.75 百萬港元	26.64 百萬港元	零	2021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ii) 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及其他日常企業 用途提供資金	16.75 百萬港元	10%	16.75 百萬港元	16.75 百萬港元	零	2021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總計	167.5 百萬港元	100%	167.5 百萬港元	43.39 百萬港元	零	2021年 12月31日或 之前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全部使用完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該末期股息仍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持有者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各自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D.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交董事會以獲批准。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1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